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发生“海纳金”日内垫资和采用渤海银行自营资金受让客户份额方式实现隔夜垫资，实现理财产品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时间提前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金额当日到账的目的。

二、交易对手情况

渤海银行，经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板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法定代表人王锦虹，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注册资本 1,776,200 万元人民币。

渤海银行作为公司全资控股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公司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渤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资金支持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70 亿元，累计金额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5%，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
特此公告。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